

# 静宁县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467

(第二包)

项目编号: JNJV2024ZC-346

采购人: 静宁县民政局

供应商: 南京清一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静宁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清一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静宁县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 1. 服务内容：

| 包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价（万元） |
|----|----------|----|-----|---------|
| 2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人  | 487 | 73.05   |

### 2. 服务提供主体

南京清一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3. 服务项目表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体需求，参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与老年人及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对服务对象及其照护者进行适老化产品使用培训和基本护理知识及能力培训，并根据协议约定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巡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承接主体要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提供主体可根据老年人家庭照护需求，在补贴服务范围基础上，建立老人及家庭自费服务项目清单，采取“一户一策”定制个性化服务包，结合实际提供相应时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        |          |  |
|--------|----------|--|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 用药照护     |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 健康干预     |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陪伴支持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备注：**中标人必须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中的服务标准及服务频次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次数，具体服务人数根据以实际核定人数为准。

#### **4.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底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 **二、成交金额及付款方式：**

1、成交总金额：7305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根据“一户一策”定制个性化建设（服务）包确定补贴资金，标的金额根据每户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提供主体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直接向服务提供主体支付。

(2) 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前必须经过采购单位核算（服务机构需提供实际服务人数图片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提供主体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 **三、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4、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5、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服从，且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四、评估验收**

采购人将对辖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项目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政策制度的要求、符合老年人的实际需要。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根据省市安排进行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同时，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审计评估。将验收结果作为标的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验收方法：采购单位每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随时抽检，查看资料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采购单位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其他要求

服务提供主体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与其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民政局及各乡镇和城市社区管委会将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督导，对不符合规定、老年人满意度低的项目服务提供主体和服务项目，将要求服务提供主体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补助资金。

服务提供主体需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相关执行标准和周期，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并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相关微信小程序上传服务信息。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p>需方：（盖章）<br/>地址：静宁县城关镇成纪大道老年活动中心<br/>电话：0933-2536975<br/>邮编：743400</p>   | <p>供方：（盖章）南京清一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9号G33室<br/>电话：18014481381<br/>邮编：210007</p> |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u>胡伟国</u><br/>2024年12月6日</p>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u>王海</u><br/>2024年12月6日</p>                              |
| <p>经办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p>   | <p>经办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p>  |
| <p>开户行：<br/>账 号：</p>   | <p>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br/>账 号：0177200000000704</p>                                |
| <p>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王海</u><br/>电话：0933-2703588<br/>邮编：<br/>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160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楼</p> | <p>2024年12月6日</p>   |